

## 附表十八

### 保密切結書（個人）

立切結書人\_\_\_\_\_（以下簡稱乙方）受僱於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該中心受勞動部及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以下簡稱甲方）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 62 條補助協助辦理之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相關業務，為行政助手或受託行使公權力，為保持政府公務機密或業務秘密及相關文件資料之機密性，乙方同意恪遵本同意書下列各項規定：

第一條 乙方承諾對於所得知或持有一切因甲方執行公權力所必須保有之公務秘密，以及甲方依法令對第三人負有保密義務之業務秘密，均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妥為保管及確保其秘密性，於甲方指定之處所內使用之。非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乙方不得為本人或任何第三人之需要而複製、保有、利用該等公務秘密，或將之洩漏、告知、交付第三人，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使第三人知悉或利用該等公務機密，或對外發表、出版，亦不得攜至甲方或甲方指定處所以外之地。

第二條 乙方知悉或取得甲方公務秘密與業務秘密，應僅提供、告知有需要知悉該秘密之乙方團隊成員。

第三條 乙方在下述情況下解除其依本條所應負之保密義務：

乙方原負保密義務之資訊，在甲方提供以前已為乙方所合法持有或已知者。

乙方原負保密義務之資訊，依法令業已解密、依契約甲方業已不負保密責任、或已為公眾所週知之資訊。

乙方原負保密義務之資訊，係乙方自第三人處得知或取得，該第三人就該等資訊並無保密義務。

第四條 乙方若違反本切結書之規定，甲方得請求乙方賠償甲方因此所受之損害及追究乙方洩密之刑事責任。

第五條 乙方因本切結書所負之保密義務，不因離職或不參予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業務而失效。

第六條 乙方知悉並遵循甲方資安政策及資訊安全作業規範相關規定與要求。

立切結書人

姓名：

身份證字號：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